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一）「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二）「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等 2 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2](#)），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公哲】【列席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曾阿粉君、林昭明君、潘調志君】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卑南溪口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卑南溪口重要濕地行政轄屬臺東縣臺東市，屬於海岸自然濕地；範圍自臺東大橋西起向東，東至水深六米海域為界，北以志航路與吉林路劃界，南至臺東森林公園馬亨亨大道為界定範疇，總面積達 912 公頃，保育利用計畫與重要濕地範圍相同。
- （三）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年12月9日起至107年1月7日於臺東縣政府舉行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6年12月27日假臺東縣政府2樓簡報室舉行。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2月12日及6月21日召開「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五) 本部營建署於106年12月18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涉及原基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民會於107年2月7日函復在案，有關範圍內之使用限制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未新增其它限制，故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六) 本計畫草案業依「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二案：「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詳附件3)，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委員文亮】【列席單位：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區漁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鄒豐吉君(19位私有地主陳情人聯名代表)】

說明：

(一) 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高美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

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高美重要濕地範圍跨越臺中市清水區及大安區：包括大甲溪出海口北側，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側自西濱快速道路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堤肩至北防砂堤；以西至平均低潮線為界；南側以臺中港北防砂堤為界。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34.3 公頃，且同為臺中縣政府 93 年公告之「高美野生動物保育區」範圍。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8 日止於臺中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
  -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假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